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1724号

关于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复函》（鲁环固转函〔2018〕778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液（HW02，271-002-02）500吨，转移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2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潍坊市环保局、寿光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7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环保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